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 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 监事3名,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刘玲香女士,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